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七題：建議終止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2011年3月16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三月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謝偉俊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去年十二月一日，本會通過一項「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議案。政府於上月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斥資 240 億向每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戶口注入 6,000 元的建議，引來社會廣泛和強烈的反對。有評論認為此事反映強積金計劃失盡民心，雖然政府推行強積金計劃的政策原意是為退休保障作長遠承擔及穩定社會，但十多年的實踐顯示，強積金計劃的收費高但回報低，已證明相當失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自強積金計劃實施至今，每個戶口的平均回報為何，以及管理強積金計劃的機構，平均由每個戶口賺取了多少基金管理費、行政費及信託人費用；及

（二）會否研究和考慮終止推行強積金計劃，還富於民和讓市民有更大的選擇自由，以及貫徹「小政府」的政策理念；如會，具體的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自強積金計劃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實施至二〇一〇年年底，在扣除費用後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為 5.5%，而同期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增幅為 0.7%。這顯示強積金制度能夠有效地為就業人口累積退休儲蓄。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自二〇〇七年開始在其網頁設立收費比較平台，提供所有強積金基金的主要收費資料，包括基金總開支（包括基金管理費、行政費及受託人費用）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即基金開支比率），供計劃成員參考。有關數據見附件。

近月陸續有受託人調低現有強積金計劃或基金的收費及推出收費較低的新計劃或基金，其影響將反映於來年的數據。

強積金制度是經過社會長時間的反覆討論，凝聚共識後設立，目的是透過僱主及僱員共同供款的方式，協助就業人口累積退休儲蓄。在實施強積金制度前，香港只有三分之一工作人口有退休保障。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底，強積金計劃已為全港超過 252 萬僱員及自僱人士，累積達 3,654 億元的資產供計劃成員退休之用。連同其他退休保障計劃，現時約有 90% 的就業人口有參與退休保障計劃。另外，自願性供款佔強積金的總供款額，已由二〇〇三年第二季的 8.6% 逐年遞增至二〇一〇年第四季 的 15.9%，顯示就業人士已更積極地透過強積金計劃作出退休儲蓄。

總的而言，強積金制度對提升香港就業人口的退休保障有一定貢獻，政府和積金局會繼續檢討及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

完